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8〕662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规范各单位顾问聘用等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做好重点管理、技术岗位“传、帮、带”，同时更好地发挥管理、技术专家特长与经验，经研究决定，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中高层管理或关键技术岗位顾问，具体通知如下：

一、聘用对象：

适用于公司战略发展所需特殊人才，且已办理了退休手续或年龄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并与其他公司无劳动关系的技术人员、企业管理高级人才。

二、聘用岗位、要求：

1、本单位留用人员：

(1) 高层管理岗位：退休前为制药（含质管、生产技术）类、

设备类、财务类岗位领导班子干部，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者，退休后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继续返聘不超过 5 年；

(2) 关键技术岗位：主要为制药、设备、财务、科研等岗位专家，至少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高级技师、执业资格。退休后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继续返聘不超过 3 年，其中科研岗位（含虫草研究）可继续返聘不超过 5 年；

(3) 其他岗位：因工作需要、接替人选等关系无法短时间进行交接，退休后可继续返聘不超过 1 年。再续聘的，需报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终审。

2、外聘高级顾问：企业班子级顾问，原则上聘用时间不超过 5 年。

3、聘用人员要求：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班子级及科研顾问：男性在 70 周岁以下，女性在 65 周岁以下；其他岗位：男性在 65 周岁以下，女性在 60 周岁以下。

三、聘用授权

1、在我司退休留用返聘人员和外聘高级顾问授权各单位第一负责人终审。超出以上范围的人员聘用按集团公司规定的人员录用权限报批。

退休前为本单位任职干部的，聘为顾问后不再担任原职务，需报太极股份人事部备案。

2、聘用人员日常管理由聘用单位（部门）负责。工资待遇、工作职责由各单位与本人自行商定、行文明确，原单位留用人员最高不得超过退休前原待遇标准；外聘顾问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同类岗位待遇标准，费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3、现由集团公司审批的各单位顾问、聘用人员，本次聘用协议到期后是否续签授权各单位第一负责人按本文规定终审。

4、聘用人员均应与工作单位签订聘用协议，明确聘用期内的工作内容、报酬、医疗、劳动待遇、工伤补偿方式等权利和义务，聘用协议授权各单位第一负责人终审签订。

四、其他

1、为预防劳务纠纷，建议各单位为聘用人员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减少用工风险。

2、各单位应抓好本单位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梯队建设，提前做好接班人计划。

3、各单位应本着“充分发挥现有人员作用，控制人力成本”的原则，严格人事管理，树立“节本降费”意识，若非工作需要，不得无故聘用增加人力成本。若违规聘用，一经查实，涉及相关费用及损失由用人单位一把手承担并集团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予以撤职处理。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印发

拟稿：聂幽

校核：张渝
